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1.463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961.6万股的0.39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308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前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8人调整为1,147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3856万股调整为1,085.854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8464万股调整为271.4637万股,授予总量由1,359.2320万股调整为1,357.31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0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71.4637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96人

4、预留授予价格:4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勒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204	0.3759%	0.0015%
二、核心技术人员					
汤迪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3759%	0.0015%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94人)			269.4229	99.2482%	0.3964%
合计			271.4637	100.00%	0.399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1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71.463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37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任职期已满6个月的激励对象)/1.5年(任职期未满6个月的激励对象)、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2%、19.92%、20.37%(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1.463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175.84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175.84	570.98	6,597.10	3,466.92	1,540.8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董事会同意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4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35,168,9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杭州文心致禾将会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到期股份数量	35,168,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年11月26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质权人	五矿证券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
持股数量		35,170,388股
持股比例		9.5869%
本次质押到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股
本次质押到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股

二、股票质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文心致禾已向五矿证券偿还完毕质押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文心致禾质押给五矿证券的35,168,900股金桥信息股票已在办理解除质押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杭州文心致禾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100	0.85%	7,875,207	2.15%	3,103,10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42,978	99.15%	358,870,871	97.85%	358,870,871	99.14%
总股本	366,746,078	100%	366,746,078	100%	361,973,97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5亿元,流动资产15.16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100	0.85%	7,875,207	2.15%	3,103,10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42,978	99.15%	358,870,871	97.85%	358,870,871	99.14%
总股本	366,746,078	100%	366,746,078	100%	361,973,97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5亿元,流动资产15.16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已回购股份,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100	0.85%	7,875,207	2.15%	3,103,10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42,978	99.15%	358,870,871	97.85%	358,870,871	99.14%
总股本	366,746,078	100%	366,746,078	100%	361,973,97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5亿元,流动资产15.16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为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为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家骅	副总经理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8,617,920股,减持比例2.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禾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得到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